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千家村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合同编号：

发包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5日



甲方(发包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千家村消防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
-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工期 200 天,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2 天,不能交付承包方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行施工的。
(2) 发包方要求变更设计方案,使施工方法与设计方案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4) 发包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的。
(5) 因不可抗力(如暴雨、台风、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第三条 工程合同内容及价格

工程内容:原有破损消防设施拆除、消防给水及消防电气工程。

合同总价:¥1952069.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注:如果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施工中增加了新项目,或施工方法有变更,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施工方法及工艺以双方确认之方案为准,最终工程造价以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承诺及验收

- 1、乙方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保期一年,一年内若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上门维修。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
- 3、施工区域已投入使用的,视为本工程已事实通过验收。
- 4、本工程只作为单项工程验收,与甲方的其它工程无关,不与整体工程或其它工程做捆绑验收和结算。

第五条 工程结算方式及价款的支付

- 1、结算方式:以包工包料计算。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工程款的 30% 给乙方 (¥585620.78 元)
 - (2) 管道安装完毕后,甲方付工程款的 30% 给乙方 (¥585620.78 元)
 - (3) 打压试水后,甲方付工程款的 20% 给乙方 (¥390413.85 元)
 - (4) 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经审计核定工程结算造价后,留 3% (¥58562.08 元) 质保金,结清应付工程款,质保期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2、价款支付方式:将工程款用转账方式付到乙方指定账号上。

3、发票：乙方收取甲方款项前，应按规定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保证工程施工不得因此而停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和进度把关，并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的各种问题，以便顺利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地，并协助监督材料进出工地。
- (4) 乙方收工后，施工面需进行12小时的养护，甲方须采取措施绝对禁止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提前进入正在养护完工区域。急需提前搬物，亦须在确认不破坏施工面的前提下在施工层面上作铺垫保护。

2、乙方义务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确保工程工期和质量。
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 (2) 由于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连带责任，竣工工期不变。
 - (3)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 (4) 双方按照施工图纸和材料相关合格标准并结合预算规定选用材料、设备，所用材料、设备应提前送样、封样，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以此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乙方采购的工程装修材料、设备，如出现进场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与封样的产品品牌、规格、技术参数不符，每批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勒令该批次材料、设备于当日运出现场，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环保，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达到室内环境检测合格的标准。
 - (5) 乙方负责将自行采购的装修材料、设备安全运抵甲方现场交付验收，并保证资料齐全，运输途中的风险及损耗由乙方承担。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出现丢失、毁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作好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自身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如出现损坏及污染，及时更换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7) 乙方负责装修后的卫生保洁，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 (8)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符合消防及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3套（及电子版一套）移交给甲方，竣工图经甲方认可方可生效。
 - (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转包、分包（涉及专业分部、分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肢解工程，且不得委托挂靠单位完成装修工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0) 乙方负责为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各种保险并且缴纳相关费用。
 - (11) 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准施工。任何现场发生的变更，必须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现场核实，如乙方擅自施工无法核实，将视为无效。乙方没有征得甲方批准而更改原定设计方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

续，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12)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期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13) 乙方现场代表_____，按合同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视为有效地给予乙方，该项目经理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经理人选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不得无故更换，经甲方同意才能予以更换，双方来往函件，经项目经理的签字视为双方来往的有效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条件，应赔偿乙方误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 2、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所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 3、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负费用。
- 4、因乙方原因致工期延误的，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计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延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3%计付违约金。
- 5、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果由于自身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工程款不予结算，归甲方所有。
- 6、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 7、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按期无条件退场，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其它

为方便甲、乙双方办理收付工程款手续，尽快推动千家村消防改造工程施工，经协商由乙方海南分公司（分公司名称：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纳税号：914601005730881936，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水岸听涛小区H栋1201号，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267509961359）代为开具发票及收取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18.6.25

签约日期：2018.6.25